# 最新原木购销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12-05

*买卖原木合同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注：空格如不够用，可另接)第二条 标的物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计量单位： ;计量方法： 。第三条 ...*

**买卖原木合同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另接)

第二条 标的物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计量单位： ;计量方法：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第六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方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时间、数量：

方式：

地点：  时间：  数量： 。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 。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标准： 。 方法： 。 地点： 。 期限： 。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买方： 。

卖方： 。

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交卖方所在

地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留存一份。

卖方(章)： 买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买卖原木合同二**

乙方(需方)：

一、合同标的、价格

二、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执行。

2、甲方如提供样板，除符合上述第1项质量标准以外，应按样板质量交货。

3、木材的尺寸误差应小于3㎜。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承担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

2、交货地点：乙方厂房，运输、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

3、木材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四、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应于收货后60天内将木材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1720\_0元

账户名：

账号：

收到款项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欠付款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0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甲方所交付的木材不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和样板要求，乙方有 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限期换货，如甲方未按时换货或换货后再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因合同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合同解除影响生产、导致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买卖原木合同三**

乙方 ：\_\_\_\_\_\_\_\_\_\_\_

1、按照甲方实际指认林带地点为准，双方确认后并做有标记。

2、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方所指认林带总作价54万元(约5500棵左右)乙方先向甲方交( )树木采伐接近三分之一时，将余额( )一次性交齐。

3、甲方负责办理采伐手续，手续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林业法律法规。如有不合法行为出现一切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刑事责任。

4、甲方配合乙方采伐作业，采伐期间如有各项争议由甲方出面调节，产生任何费用均有甲方负责。包括耽误乙方采伐误工等。

5、采伐期间甲方保证乙方道路畅通如有树倒地里及砸路边小树、阻拦车辆等，都有甲方协商处理。

6、采伐作业运输都由乙方负责，出现一切伤亡事故都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任何责任。此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各付地方违约金5万元。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买卖原木合同四**

乙方 ：\_\_\_\_\_\_\_\_\_\_\_

1、按照甲方实际指认林带地点为准，双方确认后并做有标记。

2、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方所指认林带总作价\_\_\_\_\_\_\_\_万元(约\_\_\_\_\_\_\_\_棵左右)乙方先向甲方交\_\_\_\_\_\_\_\_树木采伐接近三分之一时，将余额\_\_\_\_\_\_\_\_\_\_\_\_\_\_\_\_一次性交齐。

3、甲方负责办理采伐手续，手续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林业法律法规。如有不合法行为出现一切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刑事责任。

4、甲方配合乙方采伐作业，采伐期间如有各项争议由甲方出面调节，产生任何费用均有甲方负责。包括耽误乙方采伐误工等。

5、采伐期间甲方保证乙方道路畅通如有树倒地里及砸路边小树、阻拦车辆等，都有甲方协商处理。

6、采伐作业运输都由乙方负责，出现一切伤亡事故都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任何责任。此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各付地方违约金\_\_\_\_\_\_\_\_万元。

乙方 ：\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买卖原木合同五**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使用方向(项目名称)：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盘条圆钢执行gb1499.1-20xx,螺纹钢执行gb1499.2-20xx，以及相关国家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全权负责。甲方应在在收到钢材7天内，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出现规格型号或数量不符合甲方需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调整更换。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照国家标准捆扎，包装不散捆，不回收。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质量证明书随出库单及货走。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螺纹钢、圆钢按理论重量结算，盘圆以过磅重量结算。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计划后在3日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八条 供应范围、数量及相关补充：乙方负责运输范围由\*至\*;本合同使用量约计\*吨，具体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至甲方施工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地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十一条 结算单价的确定及内容：结算单价 =阿里巴巴钢材网公布单价+ 运杂费单价 + 业务加价;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等落地单价。

钢材网当日公布的相应规格中的最低单价。3、如果需方下达计划中部分规格在当日没有公布单价，则按照以下规格间价差规律进行相应调整。[(1)hrb335φ12mm单价=hrb335φ32mm及以上规格单价=hrb335φ14mm单价+50元=hrb335φ16-25mm单价+100元;(2)盘条φ6.5mm单价=盘条φ8mm单价=盘条φ10mm单价;(3)圆钢φ12-14mm单价=圆钢φ16-32mm单价-80元。]4、需方对生产厂商有要求时，供方必须优先满足需方要求。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 日内

付结算货款的80%，剩余20%一个月内付清。如甲方资金困难

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工业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产品的调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3‰ 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不能按时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3% 的违约金。甲方工程结束若有部分剩余产品，按本合同价退货，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3‰的违约金。

4.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在双方未达成协议前或双方不能达成新的协议,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付给甲方。

5.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施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偿付因解除合同带来的经济损失。

6.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收货或供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7.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逾期付款应支付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与义务不得转让。如一方转让，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对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法人工商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买卖原木合同六**

买受人 出卖人 收货单位 路局 1 2 买受人 开户银行 账 邮 号 编 电话 账户名称 通讯地址 e-mial 开户银行 账 邮 号 编 电话出卖人 账户名称 通讯地址 e-mail 车站(港口)

1、本合同按《合同法》 、 《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运输方式：

3、结算方式：

4、交(提)货地点、方式：

5、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6、检验的标准、地点及期限：

7、检疫办法、地点及费用负担：

8、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 ，作为合同附件。

9、违约责任：

11、其他约定事项：备注：木材运输需依法办理木材运输证。

买受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出卖人： (章)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